

zycgr24041501 催化性能表征系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502117644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3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zycgr24041501 催化性能表征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CC2502117644

项目名称：zycgr24041501 催化性能表征系统

预算金额：5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3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常规多晶衍射仪、波长色散型 X 荧光光谱及化学吸附仪（主要内容如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简要用途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
| 1 | 常规多晶衍射仪 | 1 套 | 实现全自动高通量的粉末以及块状物体的物相鉴定及晶体结构定性定量分析功能。 | 220 | 215 | 是 |
| 2 | 波长色散型 X 荧光光谱（核心产品） | 1 套 | 通过高能粒子激发样品原子产生特征 X 射线，实现元素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 225 | 215 | 是 |
| 3 | 化学吸附仪 | 1 套 | 化学吸附仪用于材料表面活性位点数量、强度、分布及反应性的定量分析。 | 105 | 100 | 是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设备交付，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等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对于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授权文件之一（原件或扫描/复印件）：① 该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② 制造商的国内子公司或办事处出具的授权函；③ 制造商对授权的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及该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④ 供应商取得的产品代理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方式：1) 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 <https://www.jstcc.cn/>平台（新版）免费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录网页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13696606237；2) 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关注并支付招标文件费，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3) 供应商完成支付后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若供应商需要邮寄纸质采购文件，请在注册关注项目时，准确填写邮寄地址；如供应商需要电子版采购文件以便于制作响应文件，请在注册关注项目时，准确填写电子邮箱地址；电子版文件仅为提供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便利，当纸质版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提醒：供应商必须在上述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采购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供应商将不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1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668号轨道交通大厦12楼120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类型: 货物
- (2) 行业划分: 工业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12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保存。

5. 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6.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zycgr24041501

地 址：苏州市

联系方式：0512-65187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人：毛哲宇、黄志浩、郑兴东、顾建钧

联系方式：17626046040、17855967601（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哲宇、黄志浩、郑兴东、顾建钧

电 话：17626046040、17855967601（办公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2.1 | 采购人 | 名称：zycgr24041501 地址：苏州市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 联系人：毛哲宇、黄志浩、郑兴东、顾建钧 联系方式：17626046040、17855967601 邮箱：3868514057@qq.com |
| 3 | 4 |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 4 | 8.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须自行考察。 □组织 (1) 考察时间： 年 月 日前，考察前请与采购人联系。 (2) 考察地点：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参加人员要求： |
| 5 | 9.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1) 召开时间： (2) 召开地点： |
| 6 | 10.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 7 | 11.1 | 文件说明 | 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如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况，按更高的要求执行，具体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
| 8 | 12.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9 | 13.1 | 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0 | 14.1 | 采购预算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1 | 14.2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2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3 | 20.5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有，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除特别注明外，该报价为到采购人指定交货现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培训售后、安全措施防护费、税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采购人解释为准。</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
| 14 | 2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5 | 22.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1) 金额：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拾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为确保及时到账，建议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 (3)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164280000000953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

| | | | |
|----|------|------------|--|
| | | | <p>以上账户为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同于购买招标文件所汇款账户，请注意！</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帐户转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以上帐户（请注明“项目编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p> <p>(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最迟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由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向中标单位和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6) 特别说明： 一、供应商在汇款缴纳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填写 <u>JSTCC2502117644</u>，若附言长度限制无法填写完整编号时，可省略 JSTCC。 二、供应商关联保证金步骤 1、接收到系统提示关联保证金的短信后，登录系统，在项目一级菜单下保证金管理菜单中选择对应的项目。 2、点击项目名称进入项目标包页面，在自己关注的项目标包后面，操作关联按钮进行关联。 3、进入关联页面后，选择需要关联的流水，并输入对应流水总金额的保证金金额后，点击确认关联即可完成关联操作。</p> |
| 16 | 23.1 | 投标文件份数 | <p>正本文件的份数：壹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肆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壹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p> <p>投标多个分包的投标人，需要按照分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p> |
| 17 | 2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p>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均应密封或在所有投标文件外进行整体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密封包装上应注明以下内容，以免误拆：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

| | | | |
|----|--------|----------------|--|
| 18 | 25.1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9 | 28.1 | 开标时间、地点 | ■采取现场开标，在开标时间后，未进入开标仪式会议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放弃参加开标仪式，并对开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 |
| 20 | 29.2.1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 |
| 21 | 30.1.1 | 评标委员会 | 5人 |
| 22 | 30.5.3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波长色散型X荧光光谱</u> □服务类。 |
| 23 | 31.3 | 确定中标单位 | 1、从评标报告确定的1-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1名的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 <u>按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在前的为中标人。</u> |
| 24 | 31.4 |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5 | 35.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26 | 36.1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 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 27 | 37.1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 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 28 | 38.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将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45%计算，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费用一次性付清（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445 1410 703"> <thead> <tr> <th>每包中标金额（人民币）</th> <th>各部分应标准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部分</td> <td>1.1%</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td> <td>0.8%</td> </tr> <tr> <td>1000万元-5000万元部分</td> <td>0.5%</td> </tr> <tr> <td>5000万元-10000万元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 每包中标金额（人民币） | 各部分应标准比率 | 100万元以下部分 | 1.5% |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 1.1% | 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 | 0.8% | 1000万元-5000万元部分 | 0.5% | 5000万元-10000万元部分 | 0.25% |
|------------------|----------|---------|--|-------------|----------|-----------|------|---------------|------|----------------|------|-----------------|------|------------------|-------|
| 每包中标金额（人民币） | 各部分应标准比率 | | | | |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部分 | 1.5% | | | | | | | | | | | | | | |
|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 1.1% | | | | | | | | | | | | | | |
| 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 | 0.8% | | | | | | | | | | | | | | |
| 1000万元-5000万元部分 | 0.5% | | | | | | | | | | | | | | |
| 5000万元-10000万元部分 | 0.25% | | | | | | | | | | | | | | |
| 29 | 39.1 | 其他规定 | <p>采购项目类型：详见公告</p> <p>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公告 如本项目属于“工业”，相应规划划分如下：<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相关要求（招标文件提供的规模划分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相关要求”为准）</u></p> <p>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 | | | | | | | | | |
| 30 | 30.1 | 质保期等 | 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本项目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 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特殊事项说明

11.1 详见合同。

12. 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特殊说明时，汇率波动所带来了价格及供货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承诺书》（如需）
- (9) 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12)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免税设备除外）。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

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投标人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 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答

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

供方（乙方/供应商）：

供需双方本着真诚友好、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需方向供方采购【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恪守履行。

1、交付内容及价格

本项目下供方向需方交付的产品相关参数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及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型号 | 含税单价 (RMB) | 含税总价 (RMB) |
|----------------|------|--|------------|------|----|----|------------|------------|
| 1 | | | 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 | | | | |
| 2 | | | | | | | | |
| 含税总价合计 (RMB) | | XXX 元，大写：XXXXX 元整（税率：XX%） | | | | | | |
| 随机备品、配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 | XXXXX，可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 | | | | | |
| 备注 | | 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包括了供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所有设计费、制造费用、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搬运费、仓储费、装卸费、技术援助费、人员培训费、维保费、保险费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需方不再承担合同总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2、货款支付与发票开具：

2.1、本合同采用如下经选择的付款方式：此条款根据采购文件中实际付款方式确定：

进口货物：见采购需求；

国产货物：见采购需求

2.2、供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3、产品交付：

3.1、交货日期按_____执行：

A. 20XX年X月X日前完成交货

B. 合同签订后XX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C. 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XX%预付款后XX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3.2、交货地点：江苏省苏州市XX路XX号X栋，房间号：XXXXXX

3.3、收货人：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

3.4、附随交付：

产品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供方还必须提供以下_____项的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技术资料（中英文）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H、_____

3.5、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供方负责送货到合同约定（或需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需方收货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如有调换，需方退回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亦由供方承担。供方需要保证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包装标准：

4.1、产品应包装在坚固的包装箱中，包装应适用于长途运输并能保证产品免于因搬运、交通、天气或其他情况造成的损坏/丢失，由于包装不适当而导致产品损坏/丢失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4.2、外包装上应在显著位置以清晰、耐久、可理解的方式标明合同编号、收货地点、产品名称、品目号、数量和运输过程注意事项等信息。

4.3、其他特殊要求：无

5、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质量期限：

5.1、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厂新品标准、需方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三者不一致的，以需方最终确认之规格为准。

5.2、质保期为需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XX个月，起算日期以双方在验收单最后签字之日为准。供方在质保期内应当就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无偿向需方提供质保服务。

6、验收标准、方法及质量异议期：

6.1、供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货物按约送至收货地点时向需方申请初步验收（即对货物外部情况），并于货物安装调试运行完毕后XX天内向需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双方同意验收由XXXXXX组织进行。

6.2、验收标准：每批货物应附有独立的出货检验报告，并放在最上层箱内或表面显著位置。验收按照本合同以及附件一《技术协议》、XXXXXX等文件的相关参数由需方组织验收，并由需方出具签字版验收单，对验收结果是否合格进行确认。

6.3、验收方法：验收分货到现场后对相关品牌、数量、规格等外部情况（详见第一条约定）的初步验收和货物安装调试运行后对货物质量及使用情况的最终验收。

6.4、质量异议期自需方确认收到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之日起XX天（质量异议期原则上不低于60天，如合同项下货物涉及到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则质量异议期应自需方确认收到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之日起至安装、调试、试运行后的XX天）。供方在收到需方书面质量异议后10日内应对异议给予书面回复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因采取补救整改措施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若导致本合同履行逾期的，供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果超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置之不理则视为对异议的默认，需方有权退回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协商减少价款，并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需方亦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上述款项。

6.5、供方最迟应于XXXX年XX月XX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最终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供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明，需方签署的任何表示验收合格的书面文

件不使需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供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供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7、配套服务及售后：

7.1、供方保证及时派遣有经验资质的技术人员对所供货物提供正确的、充分的技术服务和对需方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7.2、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应由供方的技术人员进行，需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待供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需方进行验收；

7.3、供方人员的所有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附加技术服务费、交通费、运输费用、保险费等）由供方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供方人员在对接需方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人身、财产损害均应由供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除非前述损害经证实系需方原因所致。供方人员与需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等。在需方现场的供方人员应当遵守需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如果由于非供需方的原因引起货物修理或替换，则修理或替换的货物由供方负担全部费用并运到产品安装现场。

7.4、质保期内，供货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相关附件的约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免费提供退换、维修、保养、软件更新、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故障解决、XXXX等服务。需方如发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联系供方，供方 XX 小时内予以解决，，供方未能及时响应并提供上述质保服务的，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扣除。

7.5、质保期届满后的服务：供方仍免费提供在线服务和技术指导，并承诺以供方收费标准 XX% 的优惠价格向需方提供及时的零配件供应。若需要供方专门派人前往现场维修时，供方承诺按照供方收费标准 XX% 的优惠价格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供方收费标准不得高过同期市场合理价格。

8、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8.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或恢复通讯之日起（5）日内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8.4、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8.5、因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又遭受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8.6、双方一致确认，如不可抗力延续 45 天以上仍未解决，则**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两周内退还所有已付款项。**

9、违约责任：

9.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方延迟交货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最迟验收期限仍未验收合格的，则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十支付逾期交付/验收违约金，需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供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最迟验收期限（30）日仍未验收合格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在两周内退还所有已付货款，同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供方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拒收该货物，并要求供方退还相应部分的货款，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需方有权从未付货款或质保金（如有）中扣除；需方

同意供方对不符合约定货物做补救调换处理时，供方应在 7 日内调换处理完毕，因调换延误交付和验收的，供方需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之规定向需方承担逾期交付或验收的违约责任；

9.3、若供方或供方人员的原因造成需方、需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供方承担且供方需赔偿需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需方人员工伤而导致需方支付的工伤待遇）。

9.4、若先履行的一方违约，后履行一方有权延迟或者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且不属于违约。

9.5、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义务导致另一方通过司法救济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申请破产清算等）实现债权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10、知识产权约定：

10.1、供方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因上述原因造成需方被追责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10.2、供方应保证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于非供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供方有义务提供给需方正规渠道证明并确保需方有正常使用的合法权利，否则供方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3、因履行本合同需要，需方向供方提供或者披露相关资料、信息、技术等，并不因此构成相关技术的授权或者转让，相关资料、信息、技术的所有权仍归需方所有。未经需方事先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技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11、保密条款：

11.1、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以任何方式从另一方或其关联单位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不被公开知道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任何个人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编程规范、开发流程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包括披露方自己的保密信息，也包括披露方披露的虽然不属于披露方所有，但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包括披露方的关联方或者客户等）的上述保密信息。

11.2、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一方于提供时，已属公开或众所周知者；（2）该资料自他人所取得，而该他人对资料未负有任何保密义务者；（3）非因任何一方作为或不作为而成为众所周知者；（4）一方于提供前，已为他方所知悉且无保密义务者；（5）不属于专有技术的；（6）一方于提供时，已被他方进行公示的；（7）一方于提供时，已被他方向其他国家或地区公示的；（8）一方于提供前或提供时，该资料的一部分或全部已有任何形式的披露行为的。

11.3、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披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损失等。

11.4、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须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至少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其保管的保密信息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有被泄露的危险时，接收方应尽快通知披露方，并同时尽最大努力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进一步披露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11.5、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等原因而失效，也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12、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应以诉讼方式解决，并由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3、合同生效日期

1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未同时签字盖章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为生效时间为准。

15、本合同一式 XX 份，各方各执 XX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签订地址：苏州

17、本合同项下的附件有：附件一《技术协议》、附件二 XXXX。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主合同有矛盾之处以主合同为准。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的正文、附件、招标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等文件，该等所有文件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和废止双方于本合同订立日之前就此标的作出的所有口头与书面的沟通、协商、洽谈、陈述等非正式往来。双方承认其在签订本合同的过程中，没有依赖本合同中未包含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无论其是被无意作出还是因疏忽而被作出）。合同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如有冲突，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8. 存续条款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或部分条款属于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则该等条款应视为已删除，但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或部分条款按照本条视为已删除，则双方应诚意协商替代条款，并且尽最大可能达到原本条款所约定的商业目的。

（以下无正文）

| | | | |
|--|--|--|--|
| 需 方 | | 供 方 | |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日期： |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日期： | |
| 需 方 开 票 信 息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银行机构信用代码： | 供 方 开 票 信 息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银行机构信用代码： |

附件一 《技术协议》

| 编 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性能及详细技术参数（包括配件） |
|--------|------|-----------------------|
| 1 | | |

(需办理进口手续的设备需签订以下“专用条款”，由采购方指定的外贸代理机构作为买方)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样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同号 Contract No.:

日期 Date:

买方:

The Buy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SCI:

地址:

ADDRESS:

电话 Tel:

传真 Fax:

邮件 Email:

联系人 Contact:

卖方:

The Seller:

地址 Address:

电话 Tel:

传真 Fax:

邮件 Email:

联系人 Contact:

本合同是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货物: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 and the Seller whereby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and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the under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 货物描述 DESCRIPTION

| Item No. |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 数量 Quantity. | 单位 Unit | 单价 Unit Price | 总价 Total Amount |
|----------|---|-----------------|------------|------------------|--------------------|
| 1 | 中文名称: 此处请填产品中文名称 Name: 此处请填产品英文名称 | 1 | Set | | |

| | | | | | |
|--------------------------|----------------------------|---|---------|---|--|
| | 型号 Model: | | | | |
| | 品牌 Brand: | | | | |
| | 合计 TOTAL: | 1 | S et | - | |
| 总 计 Total Value | _____ (Say eg. _____ Only) | | | | |

2. 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此处填原产国中文 / 此处填厂商中文（若有）或英文名称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此处填原产国英文 / 此处填厂商英文名称

3. 包装：必须使用崭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货物，以便适于长距离的海运或空运、内陆运输和气候的变化，该包装应当能够保护货物耐粗暴搬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冻。如采用木质包装，该木质包装上必须加盖由货物出口国/地区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 IPPC 专用标识（黑色或蓝色）。

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货损，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包装中必须随货放置一套完整的操作说明和服务手册。

PACKING: To be packed in new strong wooden case(s)/carton(s),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ce air and inland transportation, and change of climate, well protected against rough handling, moisture, rain, corrosion, shocks and freeze. **In case of wooden cases or wooden pallets applied, the IPPC mark should be labeled (in black or blue) by the manufacturers certified by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exporting countries or regions.**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and loss of the commodity and expenses incurred on account of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rotective measures taken by the Seller in regard to the packing.

One full set of service and operation instructions concerned shall be enclosed in the case(s).

4. 运输标志：卖方应用不褪色的颜料在每个包装相邻的四侧上做好标记，包括：箱号、合同号、到货口岸、毛重、净重、尺寸和指示性标志，如“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和唛头：

SHIPPING MARK: The Seller shall mark on the four adjacent sides of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package number, Contract No., Port of Destination,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dimensions, and the wordings: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THIS SIDE UP” etc., and the shipping mark:

此处填合同号

XXX

5. 装运时间 TIME OF SHIPMENT: 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交货，不允许分批发货，但卖方需在收到买方免税手续已经办妥的书面通知后，方可发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Delivery should be made within ____days after signing the contract. Partial Shipment is Not Allowed. All shipments will only be made after the Seller has received the notice from the Buyer that the Duty Free Import Certificate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Chinese Customs Office. Otherwise, the Seller shall be answerable and responsible for any consequence arising thereof.

6. 装运机场/港口 PORT OF SHIPMENT:

7. 目的机场/港口 PORT OF DESTINATION:

8. 最终目的地 PLACE OF DESTINATION:

9. 保险 INSURANCE: 装运后由卖方根据《Incoterms 2010》或《Incoterms 2020》按发票金额 110%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至最终用户现场。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after shipment covering 110% of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in accordance to <Incoterms 2010> or <Incoterms 2020> from the Manufacturer’ s factory to the End-user’ s project site.

10. 付款 PAYMENT:

收款信息 Information of payee:

11. 单据 DOCUMENTS:

11.1. 卖方应向买方/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

The Seller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Buyer/to the negotiating bank.

(1) 空运 In case of air-freight:

一 (1) 份标有“运费预付”，买方为收货人的清洁无暇的空运单。

One Clean Original of airway bill marked “Freight Prepaid” and consigned to the Buyer.

(2) 根据合同出具内容详细的发票正本二 (2) 份、副本二 (2) 份，并注明合同号和唛头 (一个以上唛头时，须分别开具发票)。

Manually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2 originals and 2 copies indicating Contract No. and Shipping Mark (in case of more than one shipping mark, the invoice shall be issued separately), made out in details as per the relative contract.

(3) 由卖方出具的装箱单正本二 (2) 份，副本二 (2) 份。

Packing List in 2 originals and 2 copies issued by the Seller.

(4) 由卖方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明书正本各一 (1) 份、副本各一 (1) 份。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Weight in 1 original and 1 copy issued by the Seller.

(5) 价格条件为 CIF/CIP/DAP 时，按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正本和副本各一 (1) 份。

In case of CIF/CIP/DAP, Full Set (included 1 original and 1 copy) of Insurance Policy, covering Air Transportation 110% of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6) 48 小时内通知买方货物装运细节的传真或电邮副本一 (1) 份。

Copy of fax/email to the Buyer advising particulars of shipment within 48 hours after shipment is made.

(7) 由卖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正本一 (1) 份、副本二 (2) 份。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1 original and 2 copies issued by Seller.

(8) 若以木箱包装须提供厂商出具的熏蒸/消毒声明书,并在包装箱上加注 IPPC 标识。未使用木质包装的,提供厂商出具的无木质包装证明。

If the commodity is packed in wooden case, the Manufacturer's Statement of Fumigation/Disinfection is required and the packing must be labeled with IPPC mark. If the commodity is packed in carton cases, the Manufacturer's Certificate of Non-wood packing is required.

11.2. 文件的数量和内容应该是完整和正确的。凡因卖方没有提供上述文件或者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符,造成买方无法通关和及时取得货物,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的名称、详细地址和电话必须打印在海运提单或空运提单上,否则卖方应该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The number and contents of the documents shall be complete and correct. If the Buyer fail to pass the Customs and take over the goods in time due to the Seller not having provided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as above or the contents of the documents not being consistent with the facts, all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The Buyer's name with its complet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must be printed on Bill of Lading or Airway Bill, otherwise 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osses arising thereof.

12. 装运 SHIPMENT:

CFR/CIF/CIP/DAP 价格条件 In case of CFR/CIF/CIP/DAP Terms:

12.1. 卖方应该在规定的装运期内将货物从装运港运送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如果发生转船,所有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不允许甲板运输。本合同货物不能使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国家国旗的货船运输,而且货船的船龄不能超过 15 年。

The Seller shall ship the goods within the period of shipment from the port of shipment to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ransshipment is not allowed. Whereas transshipment has happened, all the expenses and costs occurred thereof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On-deck shipment is not allowed. The contracted goods shall not be carried by a vessel flying the flag of the country which the Buyer can not accept. The age of vessel should not exceed 15 years.

12.2. 如果货物是通过包裹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装运日期前 30 天用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包括预计的发货日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卖方发货后，应立即用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发货日期和空运单号。

In case the goods are delivered by parcel post/air-freight, the Seller shall, 30 days before the time of delivery as stipulated in Clause 5, inform the Buyer by fax/email of the expected date of delivery, Contract No., commodity, invoiced value, etc. The Seller shall,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advise the Buyer by fax/email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invoiced value, date of delivery and master Airway Bill No.

13. 装运通知 SHIPPING ADVICE:

卖方应在完成货物装载后 1 个工作日内用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空运单号或海运单号、发票金额、毛重、装运货船名称、发货日期等连同转运单据复印件（包括运单、贸易发票、装箱单）。**易燃和危险货物的详细资料必须注明。**

The Seller shall, within 1 working da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advise by fax/email the Buyer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master Airway Bill No. or Bill of Lading No., invoiced value, gross weight, name of vessel and date of departure etc. together with one copy of shipping documents (including Bill of Lading/Airway Bill, Commercial Invoice and Packing List). **The details of inflammable and dangerous goods, if any, must be noted.**

14. 质量保证 GUARANTEE OF QUALITY: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之货物是由合适的材料及一流工艺所制造、崭新的、未经使用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质保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__个月。**如果货物与技术文件不符，卖方应在买方提出异议后两个月内更换完毕。如果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卖方承担维修费用，包括进出口清关费，往返国际运费，维修费，税款等一切费用。

The Seller guarantees that the commodity hereof is made of the suitable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and unused, and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__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f final acceptance of the goods.** If there are problems with the devices during the warranty period, 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costs of repair, which include export

clearance costs, round-trip international freight, import customs clearance costs, repair costs, and the import tax, etc.

卖方保证货物具有完整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且不会对买方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害。在不损害买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侵权索赔，卖方必须：（1）为买方争取根据本协议条款继续使用受侵权索赔影响的商品/服务和/或供应商知识产权的权利；或（2）更换或修改受侵权索赔影响的商品/服务和/或供应商知识产权，使其不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前提是更换或修改不得使卖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

卖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并负担相关全部费用。安装调试合格应在货物到达买方后【】日内完成，并经买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The Seller shall guarantee that the goods has full ownership without any defects of title, does not infring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other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 of any third party, or causes any damages against the Buyer or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right or remedy to which The Buyer may be entitled, if an Infringement Claim occurs then The Seller must either (1) procure for The Buyer the right to continue to use the Commodity/Services and/or The Seller IPR affected by the Infringement Clai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or (2) replace or modify the Commodity/Services and/or The Seller IPR affected by the Infringement Claim so that they no longer infringe a third part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vided that the replacement or modification must not place The Seller in breach of any other terms of the Agreement.

The Seller shall install and test the goods and train the users and bear all the relating expenses.

15. 索赔 CLAIMS:

在货物抵达目的地后 90 天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条款或发票不符，买方有权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指定机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CIC）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更换货物或赔偿的索赔要求，所有相关费用（如检验费、货物返运费和新货运费、运输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均由卖方承担。买方的验收合格不影响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证的义务。货物质保期内，如因质量低劣、工艺或材质欠佳导致货物在运行过程

中发生损坏，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凭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出具的检验证明提出索赔。此检验证明应视为索赔依据。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缺陷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对货物作降价处理。如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 30 天仍未答复买方，即视为卖方已接受该索赔要求。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destination, should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 or quantity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letter of credit or invoice, the Buyer shall, 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Designated agency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here in after referred to as CCIC), has the right to claim for replacement with new goods, or for compensation, and all the expenses (such as inspection charges, freight for returning the goods and for sending the replacement, insurance premium, storage and loading and unloading charges etc.)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Acceptance of the Buyer will not influence the quality guarantee obligations of the Seller during the guarantee term of quality hereunder. As regards quality, **within guarantee period**, should damages occur in the course of operation because of inferior quality, poor workmanship or inferior material used, the Buyer is entitled to notify the Seller in writing and put forward a claim supported b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CCIC.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regarded as the base of a claim. The Sell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yer's claim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mmediate elimination of the defect(s), complete or partial replacement of the commodity or shall devalue the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state of defect(s). If the Seller fails to answer the Buyer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pt of the aforesaid claim, the claim shall be reckoned as having been accepted by the Seller.

16. 不可抗力 FORCE MAJUSDE: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如战争、大火、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合同双方认可的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予以免责。如发生上述情况，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的 14 天内空邮一份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当局出

具的事件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在此情况下，该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如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 30 天，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在两周内退还买方所有的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在受不可抗力影响前已经发生了违约，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Either party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failure of the performance hereunder due to Force Majeure, such as war, serious fire, flood, typhoon, and earthquakes, or other event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The Party which is influenced by the Force Majeure shall advise the other party immediately of the occurrence mentioned above and within fourteen days thereafter, and shall send by airmail to the other party for acceptance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influenced party, however, is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decrease the influence incurred. In case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is influenced for more than 30 days due to Force Majeure, either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nd the Seller shall make the refund of the total payment made by the Buyer within 2 weeks. Seller's failure to obtain the export license or it has breached the contract before the Force Majeure cannot be considered as Force Majeure.

17. 迟交货和罚金 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除本合同第 16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买方可以同意卖方延期交货，但前提是卖方应同意由付款行从款项中扣除一笔支付给买方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按每 7 天收取 0.5%，不足 7 天的均按 7 天计算。如卖方逾期履行超过合同规定 3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在两周内退还所有的合同预付款。即使解除合同，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如一方违约，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责任以守约方实际损失为准，除此以外，任何一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资金占用利息，违约方均须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Should the Seller fails to make delivery or complete the installation and commissioning or other obligations hereunder i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Clause 16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 may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 agrees to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The penalty,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0.5% for every seven days, odd days less than seven days should be counted as seven days. In case the Seller fails to fulfill any of its obligations hereunder 30 day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request the Seller to make the refund of the total advance payment to the Buyer within 2 weeks.** The Seller, in spite of the cancellation, shall still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 without delay. If one party breaks the contract and the liquidated damage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re not enough to make up for the losses of the observant party, the liability of the breaching part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ctual losses of the observant party. In addition, the breaching party shall be liable for all losses incurred by any party in claiming rights, such as attorney's fees, litigation fees, appraisal fees, notarization fees, travel expenses and interest on capital occupation.

18. 一致性 CONFORMITY: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具的发票、装箱单和其他单据必须与本合同严格一致。卖方在本合同项下交付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数量和价格等也必须与合同、发票和装箱单严格一致。如卖方违反本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The Invoice, Packing List and other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Seller under this contract must be strictly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Also, the commodities delivered by the Seller under this contract, must be strictly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Invoice and Packing List in terms of specification, technical indices, quantities and price. Should the Seller fail to abide by this stipulation, the Seller shall take their own responsibility for all the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of.

19. 税费 TAXES AND DUTIES

19.1. 卖方负责支付所有中国境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All taxes arising outside of Chin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19.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税费由买方承担。

All taxes in connection with, and in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to be levi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R.C. on the Buy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x laws in effe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

20. 仲裁 ARBITRATION:

双方同意，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本合同项下的适用。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通过以下____解决：

方式一：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规定的仲裁程序运用中国法律和国际惯例在中国上海以中文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是最终的，买卖双方均应受其约束。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方式二：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规定的仲裁程序运用中国法律和国际惯例在中国北京以中文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是最终的，买卖双方均应受其约束。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CISG will be excluded. All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s, the case should then be settled through :

Method 1: Submit the case for arbitr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Shanghai in accordance with China's laws and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when applying its Rules of Procedure.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China Shanghai and the award rendered by the said Commiss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The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Method 2: Submit the case for arbitration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China's laws and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when applying its Rules of Procedure.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China Beijing and the award rendered by the said Commiss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The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21. 适用法律 APPLICABLE LAW: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

The contract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P.R.C.

22. 合同生效 Effectiveness of the Contract:

本合同仅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The Contrac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i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have been both achieved.

a.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b. 买方收到出口许可证复印件（如需要）或卖方声明出口许可证已获批准或本合同货物无需出口许可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The Buyer receives the copy of Export License (if required) or The Seller's Statement stating that the Export License is approved or the contracted goods do not need Export License by fax and email.

如果必要，卖方有义务向其政府申请出口许可，费用自理，并向买方提供出口许可证的复印件。

It is the Seller's responsibility to obtain the export license for the goods covered by this contract from its own government at its own expense, if required. And provide the copy of the export license to the Buyer.

如果必要，买方有义务向其政府申请进口许可，费用自理。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uyer to obtain any import licenses if required for the goods covered by this contract from their own country at their own expense.

23. 本合同所用某一性别应解释为包含其他性别，单数应理解为包括复数，视句子需要复数包括单数。

As used in this Contract, any gender shall be construed as including all other genders and the construed as including all other genders and the singular shall be construed as including the plural and the singular, as the sense requires.

24. 特别规定 SPECIAL PROVISIONS:

24.1. 所有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合同条款和附件有冲突、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All the attachment(s) shall be considered integral part(s) of this contract. In the case of a conflict, discrepancy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terms of this contract and those of the attachment, the terms of this Contract shall prevail.

24.2. 双方均具有保密义务。卖方将对属于买方及其关联方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将对其员工和分包商施加同样的义务。如果适用法律要求，卖方可以披露保密信息，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已提前通知买方并与买方商定披露范围。任何一方都不会发布或授权任何与另一方有关的新闻稿、媒体通讯或出版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在任何宣传或营销材料中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或品牌。如果一方违反或威胁违反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另一方将有权提起救济诉讼。本条款不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

Both parties have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The Seller will keep strictly confidential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belonging to the Buyer and its Affiliates, and will impose the same obligations on its employees and subcontractors. The Seller may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f required to do so by Applicable Law, provided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by Applicable Law) it has notified the Buyer in advance and agreed the scope of the disclosure with the Buyer. Neither party will release or authorize any press release, media communication or publication of any sort in rel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If a party commits a breach, or threatens to commit a breach of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lause , the other party will have the right to bring an action for

injunctive relief. This clause will survive termination or expiry of the Agreement for any reason.

24.3. EXW, FCA, FOB, CIF, CIP, DAP 等条款应适用巴黎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 2010》或《Incoterms 2020》。

The terms EXW, FOB, CIF, CIP, DAP, etc.,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rules prescribed in the current edition of Incoterm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Incoterms 2010> or <Incoterms 2020>.

24.4. 所有书面的合同修改、补充技术协议、附录应由双方共同签署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Should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e Contract be amended and /or supplemented by mutual agreement, addendum in written to the Contract shall be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ontract.

24.5. 本合同以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任何争议时，应以中文为准。

This Contract is written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If there are any discrepancie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overrule the English version.

此证，本合同由双方签署伍份正本，买方持肆份，卖方持壹份。

IN WITNESS THEREOF,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in five original copies; the Buyer holds four copies, the Seller holds one copy.

买方 The Buyer:

卖方 The Seller:

ATTACHMENT TO THE CONTRACT NO. 此处填合同号

附件： 合同号 配置清单

| 序号 | 型号 | 产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1 | | | Eg. 套/台/件 | 1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产品需要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构建常规多晶衍射仪、波长色散型 X 荧光光谱仪及化学吸附仪平台。

1. 常规多晶衍射仪主要用于粉末以及块状物体的物相鉴定及晶体结构定性定量分析功能。无需人工干涉，即可进行多种不同类型样品的测试，实现平台样品的自动化测试。

2. 波长色散型 X 荧光光谱仪利用元素特征 X 射线的强度与其在样品中的浓度成正比。通过建立标准曲线或使用基本参数法，可以将检测到的强度值转化为准确的浓度值。主要用于钢铁及合金、高温合金、铝合金、钛合金、镁合金、矿石及原辅料、土壤等材料/基体的主量及微量元素分析。

3. 化学吸附仪用于材料表面活性位点数量、强度、分布及反应性的定量分析，主要测试程序升温脱附/还原/氧化/表面反应（TPD/TPR/TPO/TPSR），用于测定酸/碱中心、金属分散度、还原性能及表面反应动力学、脉冲化学吸附。

二、产品清单

| 编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技术指标 |
|----|--------------------|-----|------|
| 1 | 常规多晶衍射仪 | 1 套 | 后附 |
| 2 | 波长色散型 X 荧光光谱（核心设备） | 1 套 | 后附 |
| 3 | 化学吸附仪 | 1 套 | 后附 |

三、产品需满足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相关标准等（评标项）

（一）1、常规多晶衍射仪主要性能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 1. X射线高压发生器 | ★1.1 最大输出功率：≥ 4 kW |
| | 1.2最大电压：≥ 50 kV |
| | 1.3最大电流：≥ 100 mA |
| 2. X射线管 | 2.1铜靶X射线光管最大功率：≥ 1.8 kW |
| | 2.2铜靶X射线光管最大电流：≥55 mA |
| | 2.3铜靶X射线光管最大电压：≥50 kV |
| 3. 测角仪 | ▲3.1测角仪半径：≤ 240 mm |
| | 3.2角度重现性：≤ 0.0002° |
| | ▲3.3光学编码系统：直接光学定位，光学编码器应直接安装于测角 |

| | |
|--------------|---|
| | <p>仪齿轮盘上，直接记录测角仪位置，避免齿轮磨损带来的数据误差。</p> <p>3.4最高可用角度范围需覆盖（2theta转动范围）：$-110^{\circ} \leq 2\theta \leq 166^{\circ}$</p> |
| 4. 全自动光学模块 | <p>4.1智能化自动光路：在不同测量之间的切换时，智能化自动光路模块将自行负责转换工作。光路程控切换，无需手动更换，且无需校准。</p> <p>▲4.2所有光学模块和样品台均采用预校准技术，切换模块和样品台无需重新校准。</p> <p>▲4.3全自动光学模块中包含铜靶光管入射光路准单色器模式：用于高质量粉末衍射测试，提供高强度K-alpha发散光，去除白光和 K-beta，K-beta残留$\leq 0.2\%$，入射光能量分辨率≤ 450 eV</p> |
| 5. 探测器 | <p>5.1探测器能量分辨率：≤ 340 eV (Cu靶 K-alpha)。</p> <p>5.2通道宽度：$\leq 70 \mu\text{m}$。</p> <p>5.3 2theta方向通道数：≥ 100。</p> |
| 6. 样品台和自动进样器 | <p>6.1标准平板样品台：样品水平摆放。</p> <p>6.2自动进样器位数：≥ 40位。</p> <p>6.3旋转、透射样品台：可实现样品的自旋和透射检测。</p> <p>6.4普通粉末样品盒≥ 45个</p> <p>6.5放置小块固体的样品盒≥ 10个</p> <p>6.6放置空气敏感样品盒≥ 10个</p> <p>6.7无背景硅片≥ 4个。</p> |
| 7. 软件 | <p>7.1提供制造厂商推出的正版最新版本仪器控制、数据分析软件</p> <p>▲7.2同一数据分析软件可对衍射数据进行物相鉴定、线形分析、Rietveld结构精修，无需切换多个软件。</p> <p>▲7.3软件具备位图数据转换器功能，可将电子版本的衍射图谱转换为数据进行分析对比。</p> |
| 8. 辐射豁免 | <p>▲8.1辐射豁免：提供环保部认可的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给制造商中国公司的辐射豁免认证文件。</p> |
| 9. 配套 | <p>9.1台式工作站：1台：$\geq 16\text{G}$内存，$\geq 512\text{G}$固态硬盘；显示器1个：≥ 27寸。</p> <p>9.2分体式水冷机：制冷量$\geq 5\text{kW}$。</p> <p>9.3稳压电源：功率$\geq 10\text{KVA}$。</p> |
| ★10. 配置 | <p>10.1 主机 1台</p> <p>10.2 样品台和自动进样器 1套</p> <p>10.3 软件 1套</p> <p>10.4 工作站1台</p> <p>10.5 稳压电源1台</p> <p>10.6 冷水机 1台</p> |

2、波长色散型 X 荧光光谱主要性能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 1. 主机 | <p>1.1 分析元素覆盖范围：8~95 号，含量范围：ppm~100%。</p> <p>1.2 适用于粉末压片、粉末熔片、中重稀土元素、规则或不规则固体样品直接测试。</p> |

| | |
|---------------|--|
| 2. 进样系统和自动进样器 | ▲2.1 双进样位连续进样系统：进样预抽真空位和分析位分开并实现样品连续进样。样品放入口与测量位不在同轴上下位置，利于防尘和射线防护。 |
| | ▲2.2 样品位需有除尘装置，主动吸出灰尘，且在仪器使用中可直接清理，无需停机。设备提供样品保护功能，防止粉尘颗粒和样品掉落的污染。 |
| | 2.3 配备 X-Y 二维全自动进样器，配备四种以上不同开口直径分析用不锈钢样品杯及≥60 个样品位，≥16 位样品架托盘。 |
| | 2.4 准直器面罩：≥5 位的多位程序转换准直器面罩。 |
| 3.高压发生器 | 3.1 最大功率≥4kw；最大电压≥60kV。 |
| | 3.2 最大输出电流≥160mA，电流范围 10-160mA，步进幅度 1mA。 |
| | 3.3 稳定性：外电压波动 1%时，输出电压稳定性≤0.0001%。 |
| | 3.4 样品进出仪器时，X 射线光管的电流和电压要求不得发生任何变化，一直处于稳定的工作状态，避免频繁开关高压对光管造成损害。 |
| 4.X 射线光管 | ▲4.1 超尖锐端窗 Rh 靶陶瓷光管，Be 窗厚度≤75 μm |
| | ▲4.2 灯丝：要求无挥发，强度在使用寿命内无衰减。 |
| | 4.3 最大功率≥4KW；最大额定电压≥60kV。 |
| | ▲4.4 最大额定电流≥160mA；电流范围覆盖 10-160mA。 |
| | ▲4.5 带有防腐蚀涂层，可实现 X 射线管涂层长期耐久，而不影响光管的性能。光管照射方式为下照式，即光管在样品下方。 |
| 5. 主机 | 5.1 定位方式：θ/2θ 独立驱动，光学定位或数字定位，无机械磨损。 |
| | 5.2 角度准确度≤0.0025°，角度重现性≤0.0001°。 |
| 6. 准直器 | 6.准直器种类：≥3 种准直器，涵盖高分辨、中分辨及低分辨准直器，适合于轻重元素分析。 |
| 7. 真空光谱室 | ★7.真空光谱室：温度稳定性波动≤30±0.05℃。 |
| 8. 晶体选择 | 8.晶体选择：≥6 块晶体，包括 LiF200、LiF220、PX1、LiF420、PE002 和 Ge111 晶体。 |
| 9. 探测器 | ★9.探测器：气流正比计数器计数率≥3000Kcps，闪烁计数器计数率≥1500kcps。 |
| 10. 软件 | 10.1 主操作软件功能：主操作软件要求有定性和定量功能、单标样定量功能。 |
| | 10.2 要求拥有理论 Alpha 系数，经验 α，β，γ 系数和 FP 基本参数法计算功能。可以测量不规则样品。软件要求可以监控仪器状态，具有自动诊断功能、在线帮助功能、自动校正功能、自动判别干扰谱线功能。 |
| | 10.3 要求具有专家分析系统功能：自动 XRF 分析方法设定功能，仅需输入样品状态和制备方法、选择分析元素、需要分析元素浓度范围和分析要求（准确度、精度和检出限），就可以自动选择合适的分析曲线和硬件条件，可以自动添加背景，可以自动完成角度检查和 PHD 检查，自动显示最佳分析条件。 |
| | ▲10.4 高温合金定量分析软件：提供可用于铁基、镍基、钴基合金的通用定量曲线，可用于各类碳钢、合金钢、不锈钢、工具钢、高温合金等的分析。应用软件需覆盖≥20 个元素，提供线性范围数据。母版工作曲线需基于≥100 个以上的国际合金标准样品，并随软件提供≥6 个设 |

| | |
|----------|--|
| | 置样品(含镍基), 用于标准曲线的转移校正。 |
| | 10.5 无标定量分析软件: 在没有标准样品的情况下可以对未知的样品定性半定量分析, 要求在 1 分钟内完成 O-U 之间元素的分析, 对于低含量元素具有定点测量功能, 具有“标签法”的分析功能, 对厚度, 荧光几何效应可以校正。 |
| 11. 稳定性 | 11.1 长期稳定性: PC3 玻璃样品进行测试, 分别测试该样品中 Al, Cu, Ba 三个不同能量段元素的强度稳定性。连续测试 12 小时, 测试次数不少于 200 次, 获得重复性测试数据, 验收标准: $RMS \leq CSE * 2$ (此参数作为到货后现场仪器验收指标, 如不符合需承担违约责任) |
| 12. 辐射豁免 | ▲12.1 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为保证设备安全无辐射外溢风险, 投标商提供中国省(直辖市)级环保局办法的针对所投型号的豁免管理证明文件。 |
| ★13. 配置1 | 13.1 X 荧光光谱仪主机一台 |
| | 13.2 准直器 1 套 |
| | 13.3 晶体 1 套 |
| | 13.4 探测器 1 套 |
| | 13.5 样品杯 1 套 |
| | 13.6 高温 Mental 合金标样及软件一套 |
| | 13.7Cu 基合金定量软件一套 |
| | 13.8Al 基合金及定量软件一套 |
| ★13. 配置2 | 14.1 稳压净化电源, 一台 |
| | 14.2 分体式水冷机: 一台 |
| | 14.3 空压机一台 |
| | 14.4 压片机一台 |
| | 14.5 四头熔样机, 包含铂金/黄金坩埚和模具一套 |
| | 14.6 研磨机, 含一个碳化钨钵体, 一套 |

3、化学吸附仪主要性能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 1. 高温炉 | 1.1 配备左右开合方形贝壳式催化实验专用炉, 方便拆卸样品管, 及快速降温, 并防止操作人员烫伤。 |
| | ★1.2 炉体温度范围: 覆盖室温至 1200°C, 程序升温。升温速率可通过计算机软件控制, 程序升温速率覆盖从 0.1°C/min 至 100°C/min。 |
| 2. 检测器 | ▲2.1 检测器: 采用高灵敏的参比气和分析气并联式 TCD 热导检测器, 确保检测无信号无滞后。 |
| | ▲2.2 设备 TCD 检测器可进行全自动气体校准, 配合专用气体混合阀和参考流量控制器相结合的方式实现 TCD 全自动采用多点校准。 |
| 3. 样品管 | 3.1 样品管: 方便装载样品, 并且在分析过程中保证反映气体能均匀流经所有样品, 测试结果更有代表性, 具备不锈钢样品管作为选项, 以备进行特殊实验。 |
| | 3.2 样品管安装: 提供卡扣式无螺纹快速样品管安装组件, 可以快速 |

| | |
|-----------|--|
| | 安装安装样品管，提高效率并杜绝样品管破损。 |
| 4. 气体 | 4.1 气体接口：总气路 ≥ 12 路气体接口，其中准备气、载气和脉冲气每种气体接口 ≥ 6 路。 |
| | 4.2 气体：可以进行典型的氢气，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气，笑气等气体反应。 |
| 5. 主机 | 5.1 样品管路或载气气路需安装压力传感器，实时检测管路压力，预警管路堵塞。 |
| | 5.2 配有可重复利用的分子筛除水，无需每次手动配置冷浴。 |
| | 5.3 仪器具有混合阀，可以自动进行不同气体浓度的自动配气，并可以进行穿透曲线的测试。 |
| | ▲5.4 管路保温：仪器内部设置多个可独立加热控温区，仪器内部管线可保温至 150°C 以上，确保仪器不锈钢管线、阀门和 TCD 探测器无“冷点”，TCD 检测器升温 $\geq 250^{\circ}\text{C}$ ，防止热损失。 |
| 6. 软件及工作站 | 6.1 软件：软件可以控制操作流程，界面可以实时监视反应进程。配备峰编辑软件，提供峰选择，编辑，积分和数据平滑处理。 |
| | 6.2 软件需包含的功能：用户可指定图形报告、BET、和总孔体积、脉冲、分散度、金属表面积和金属颗粒尺寸，一级反应动力学，脱附热和活化能，与质谱数据文件的整合。导出的数据表提供数据合并，可与来自另外一个电子表格文件数据比较。 |
| ★7. 配置 | 7.1 化学吸附仪主机 1 台 |
| | 7.2 高温炉 1 台 |
| | 7.3 样品管快速安装组件 1 套 |
| | 7.4 自动快速降温装置 1 套 |
| | 7.5 自动捕集装置 1 套 |
| | 7.6 原装样品管 1 套 |
| | 7.7 耐高温 O 圈 1 套 |
| | 7.8 并联 TCD 检测器 1 台 |
| | 7.9 标准样品 1 套 |
| | 7.10 操作及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

（二）有关说明

1. 所有产品必须为原厂全新产品，并符合相关的质量检测标准及具有合法手续的产品，后文涉及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中标人，招标文件相关商务技术等要求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要求更高的为准，具体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综合报价。

2.1. 国内设备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2.2. 进口设备投标报价：

(1) 须报 CIP 苏州用户指定地点人民币（不含关税、增值税。如所投进口货物不属于免税范围内，投标报价应包含增值税及关税），含内陆运保。投标时所报价格条件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产品应提交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及资料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所有设计费、制造费用、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技术援助费、人员培训费、保险费等。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由采购人根据公开选择的结果另行指定，外贸代理费用和清关费用由采购方结算，中标供应商需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文件的签署。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并提供原厂或原厂授权供应商终身维修。质保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4) 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如果加征的特殊关税税率超过 10% 或者加增特殊关税的金额超出中标金额的 10%，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议解决或解除合同。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仪器的完整技术资料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各 1 套，技术资料须采用中文。技术资料必须包括操作使用说明(含安装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仪器维护和故障处理手册等内容)，各种软件资料，以及上述没有涵盖的乙方认为需要的相关资料。

4. 报价一次报定，包括：

4.1. 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产品应提交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以及资料等费用)；

4.2. 各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规范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核实，如发现与提供的产品不符或者产品中有遗漏的，应在投标提疑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供应商未予核实或未能核实出与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产品不符，则应按提供的产品进行报价，同时应承担在中标后不得更新或增添产品的风险（除非增添的产品是免费的），并确保实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使用功能。

4.3. 供应商负有确保所供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不可推卸的责任，供货范围包括产品主机及正常运行须配套的全部附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调试所需全部辅材。

4.4. 供货范围还包括清单中虽未列入，但项目实施时必须的设备附件、材料，供应商均应纳入投标设备清单，货款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因供应商漏报而增加的费用。

4.5. 包装、运输、装卸、现场保管费、保险费（指设备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4.6. 技术培训服务（说明服务内容）；

4.7. 供应商须负责现场的安装、调试、常规操作及维修的培训至采购人满意为止，该工作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技术要求偏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

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及能保证采购产品的正常安装、调试和运行的整套附、配套件和材料的详细清单和报价等。

6. 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7.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用户配合乙方在用户处的调试工作，乙方必须在设备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后半个月内完成调试工作。

8. 投标文件以中文资料为准。

9. 本文件中未注明年代号的引用标准，均为该标准的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

（三）验收

1. 供应商在发货时应提供给用户设备的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箱清单。

2. 最终验收：在所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以双方签署的技术规格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仪器仪表需要按照国内仪表校准规范出具校准报告，校准机构为经采购方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NAS 资质)，费用由乙方承担。校准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8h。

4. 最终验收报告的签字待设备上述条款均验收合格且运行两周无故障后予以签字。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五）质量保证

1. 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配件为原装的，完全符合国家标准等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若货物验收时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标的物进行更换或退货，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履行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六）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方案

1. 按采购人的需求及时到货，供应商需负责包括产品及辅配件、安装、调试、技术售后服务及培训、

易损易耗件、工具、检测合格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除非项目需求有变动，否则采购单位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 质保期：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不少于1年，在此期间，如遇标准换代，在不涉及硬件更换条件下，乙方需无偿提供系统的升级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按说明书上要求进行正常操作的情况下，造成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坏，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无偿维修。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2小时内给予用户明确答复，5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并提供原厂或原厂授权供应商终身维修。质保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4. 对产品实行终身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继续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及优惠及时的备品备件。

5. 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项目情况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技术资料和信息。

6. 在合同签定后，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具体问题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

1) 技术培训

产品安装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和构造、仪器日常维护及一般故障排除，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该仪器。培训期间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供应商能帮助采购人建立远程维护系统，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工程师经采购人授权通过电话线、宽带网等方式远程登录到采购人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4)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对重大的技术问题，供应商技术支持部门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 定期巡检

按季度提供定期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6) 软件升级

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仪器软件升级服务。

(七)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设备交付，接采购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

调试、培训、试运行等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交货及安装地点：苏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包装和装运等

1. 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地区的气候特点。

3. 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应在产品总价中包括。凡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的货物损坏或丢失，或因此引起的事故，均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 投标产品包装、运输、仓储、安装、检验及验收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范、明确相应的时间节点与采购人日常工作安排相适应。

5. 投标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易用性及适配性应符合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

（九）付款方式

进口货物适用：90%即期信用证，装运后凭相关单据议付，10%电汇（见验收合格报告）

或100%即期信用证，90%见装运单据议付，余10%见验收合格报告。

在中标之后的合同执行阶段，若由于汇率变动等原因导致最后合同执行价格超过此最高投标上限价时，按照最高投标上限价金额进行结算。

国产货物适用：签订合同后，买方在卖方将全部货物发到项目现场后，双方开箱核对设备数量、型号无误并加电开机正常后，同时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给卖方。在整个采购货物包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给卖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 1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拥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设备（波长色散型 X 荧光光谱）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每提供 1 套合同得 2 分(1 套合同包括本项目中 2 台设备的合同)，满分 8 分。（同一采购单位业绩不重复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必须清晰包含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主要内容或设备清单、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 | 8 分 |
| 2 | 技术指标及性能 | <p>技术响应情况（针对在第四章《采购需求》设备技术要求和参数）</p> <p>（1）技术偏离表须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p> <p>（2）技术响应情况评审基准分为 46 分，最多扣至 0 分，每条序号为一项，评委根据各条款的偏离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为重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为废标项；其余不带“★”和“▲”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即止。</p> <p>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条款时，对标记为“★”“▲”的技术条款应提供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视为负偏离（投标时，可提前在技术条款体现处用铅笔打圈标注）。一般技术条款需逐条响应，并由厂商盖章确认。其中标注“★”项为必须满足项，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无效。</p> | 46 分 |
| 3 | 国家政策导向 | <p>1、节能产品（0.5 分）：</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环境标志产品（0.5 分）：</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p> | 1 分 |

| | | | |
|---|----------|--|------|
| | |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安装步骤、调试流程、人员安排、时间计划及验收标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完全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明显缺漏，或描述的要点与本项目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5 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p>1、技术培训方案（5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和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安排；②培训人员安排；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应包括：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完全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明显缺漏，或描述的要点与本项目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及方案（5 分）： 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制、响应及处理时间、故障解决、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完全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明显缺漏，或描述的要点与本项目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10 分 |
| 6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 | 30 分 |
| <p>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p> | | | |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承诺书》（如需）
- (9) 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 (12)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列出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及响应情况。如因文件编制混乱，页码错误或页码对应的材料不符等问题导致投标被否决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为准）。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 投标文件中对应材料页码 |
|-----|---|-------------------|-------------|
| 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以 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第 2 页：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载明为准，本索引表仅供参考） | | |
| 1.1 | 资格审查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 |
| 1.2 | 资格审查要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12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 | |
| 1.3 | 资格审查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4 | 资格审查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5 | 资格审查要求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 1.6 | 资格审查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1.7 | 其他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 1.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对于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授权文件之一（原件或扫描/复印件）：① 该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② 制造商的国内子公司或办事处出具的授权函；③ 制造商对授权的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及该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④ 供应商取得的产品代理证书。 | | |

| | | | |
|-----|--|---|--|
| 1.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以投标邀请载明为准） | | |
| ... | 招标文件或公告中列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2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2.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前自行逐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检查确认，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 | |
| 2.2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2.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
| 2.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2.5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2.6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
| 2.7 | 没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评标索引表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以 **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标细则** 所列评分内容载明为准，本索引表仅供参考），请列出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及响应情况。如因文件编制混乱，页码错误或页码对应的材料不符等问题导致失分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评分因素 | 投标人响应评分情况 | 投标人自测得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材料所在页码 |
|---|--|---------------|--|
| <p>1 同类业绩（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拥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每提供 1 套合同得 2 分（1 套合同包括本项目中 2 台设备的合同））</p> | <p>业绩 1:</p> <p>设备名称: _____</p> <p>签订时间: _____</p> <p>买方全称: _____</p> <p>设备名称: _____</p> <p>业绩 2:</p> <p>设备名称: _____</p> <p>签订时间: _____</p> <p>买方全称: _____</p> <p>设备名称: _____</p> <p>业绩 3:</p> <p>设备名称: _____</p> <p>签订时间: _____</p> <p>买方全称: _____</p> <p>设备名称: _____</p> <p>业绩 4:</p> <p>设备名称: _____</p> <p>签订时间: _____</p> <p>买方全称: _____</p> <p>设备名称: _____</p> <p>...</p> | <p>_____分</p> | <p>业绩 1:</p> <p>PXXX-PXXX</p> <p>业绩 2:</p> <p>PXXX-PXXX</p> <p>业绩 3:</p> <p>PXXX-PXXX</p> <p>业绩 4:</p> <p>PXXX-PXXX</p> <p>...</p> |
| <p>2 技术参数及性能</p> | <p>2.1: 标注“★”项为必须满足项，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无效；</p> <p>2.2: “▲”标记重点条款计_____条负偏离</p> | <p>_____分</p> | <p>佐证材料所在页码</p> <p>PXXX-PXXX</p> |

| | | | |
|--|--|--------|-----------|
| | 2.3: 未作 “★” 及 “▲” 标记为一般技术条款 共计____条负偏离。 | | |
| 3 国家政策导向 | 1、节能产品（自行勾选是否涉及，如勾选是，则须按评分要求逐项提供所有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环境标志产品（自行勾选是否涉及，如勾选是，则须按评分要求逐项提供所有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_____分 | PXXX-PXXX |
| 4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安装步骤、调试流程、人员安排、时间计划及验收标准。 | / | PXXX-PXXX |
| 5 售后服务方案 | 技术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和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安排；②培训人员安排；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等）） | / | PXXX-PXXX |
| | 售后服务内容及方案（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制、响应及处理时间、故障解决、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 | / | PXXX-PXXX |
| 6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 | / | PXXX-PXXX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前自行逐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评分索引表，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因文件编制混乱，页码错误或页码对应的材料不符等问题导致失分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标注“/”的空格无须填写。 | | | |

一、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2、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如有）_____份。

3、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如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审计部门/监察单位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有我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招标要求）。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8、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承诺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均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及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我方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10、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投标总价 (含税) (免税设备除外) | 说明 |
|---|---|--------------|
|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大写: 人民币_____万元 小写: _____万元 | 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 投标人是否可以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栏中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注:

1、本页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之外，还需提供一份单独封装（无须胶装），与投标文件同时密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2、请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将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以单独一个文件给出，以 WPS 表格或其他兼容格式制作。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4、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5、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型号、产地(主要部件和元器件)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调整，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的详细分项报价表（必须列出主要部件和元器件的品牌、型号、产地及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以下资格要求如有出入以公告为准）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7-2) 财务报表

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12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7-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7) 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我单位无以下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如：当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且招标文件/公告要求进口产品必须委托国内代理商进行投标，代理商投标必须具备制造厂家授权（仅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以投标邀请载明为准）

(1) 《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投标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单位名称 | 关联单位企业信用代码 | 与投标人关系 |
|----|---------|--------|------------|---------------|
| 1 | 负责人为同一人 | | | |
| 2 | | | | |
| 3 | 控股关系 | | | 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 |
| 4 | | | | 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 |
| 5 | 管理关系 | | | 是我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 |
| 6 | | | | 是我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 |
| 7 | 母公司参股的 | | | |
| 8 | 子公司 | | | |
| | | | | |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单位，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各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保证金（如涉及）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
|--|
| |
|--|

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

| 投标人名称 | 退款银行 | 退款账号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 发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单位名称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 单位联系电话 (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 | |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 | | | |
|-------|--|---------|--|
| 收件人地址 | | 收件人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

1.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2. 此附件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须另外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一同单独密封1份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及时退款及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要求均为及时办理退还保证金所需，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偏离。

(10)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分包供应商（公章）：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公章授权书 (如需)

_____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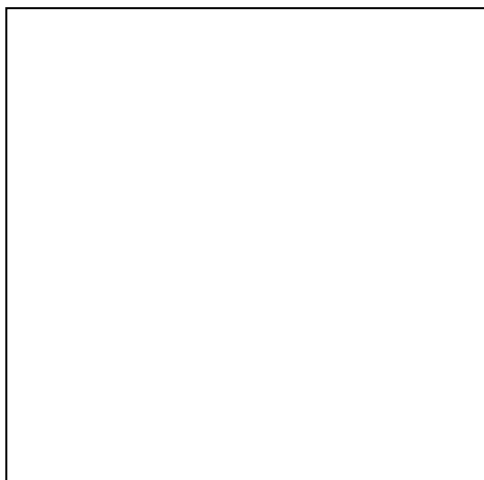
_____ (投标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协商活动中, 我单位授权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样式附后) 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要》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逐项列明。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等于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以评标细则中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1) 技术应答文件

- 1、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内容逐条进行如实应答。

(3) 投标人承诺书（如需）

1、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如需）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的属于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部分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如涉及）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如涉及）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图形建模工作站和配套的显示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给予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如涉及）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给予政策优惠。

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